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1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王定崗

被　　告　上久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鎮瑜

被　　告　周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566,0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1,68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上九水產有限公司(下稱上九公司)邀同被告劉鎮瑜、周麗美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7年12月1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%浮動計息(逾

期時年利率為2.22%)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上九公司自115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迄今尚欠本金2,566,040元及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還款；又劉鎮瑜、周麗美為上九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存款利率表、催告函及回執、催收紀錄卡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為憑(本院卷第11-31頁)。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上九公司為借款人，劉鎮瑜、周麗美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是以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,686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第5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)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